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349 号

来源：农业部

作者：

日期：2004 年 04 月 20 日

2004 年 4 月 20 日转基因农产品安全管理临时措施终止后，农业部将依照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正常管理。为做好临时措施与正常管理的衔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，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贸易的进口商凭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（进口）》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》到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农业部开始受理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（进口）》及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》的申请，境外贸易商和进口商可同时办理。

三、境外贸易商申请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（进口）》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研发商提供的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（进口）》复印件
- 2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（用作加工原料）》
- 3、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

四、申请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》仍按原规定办理。进口商须在报检后 30 日内向农业部报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境信息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将未使用的标识审查认可批件退回农业部。

五、对提交材料合格的，农业部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的相关批件。

六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（进口）》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》均为一次有效，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七、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》附件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》废止。进口不同用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分别按照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（用作加工原料）》（见附件 2）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（用于研究、试验和生产）》（见附件 3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2004 年 2 月 20 日